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載於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之更佳識別。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更符合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以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另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票簡稱之相關更改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馬敏姿女士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